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6日，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合计发行数量为 2,6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8 元/股，拟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2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 4 名，其中 3 名为新增投资者，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共青城安达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	6.80	12,308,000	现金
2	卿笃安	390,000	6.80	2,652,000	现金
3	姜小鸥	300,000	6.80	2,040,000	现金
4	何君	150,000	6.80	1,020,000	现金
合计	-	2,650,000	-	18,020,000	-

注：本次认购价格系拟募集资金除以拟发行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9 日 9:00 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7:00，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2021 年 10 月 21 日 17:00 前，认购人需将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回单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wyl@nuoan.com](mailto:wyl@nuoan.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电话：0755-26827266）。

3、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7:00 前，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后一个自然日内，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

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账号	7922007880170000285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等严格按照上述信息填写；
- （二）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
- （三）汇款用途处需注明“投资款”字样；
- （四）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者少汇资金。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三）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可认购股票数量应与其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一致，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 （四）对于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的指定缴款账户后，或在认购截止时间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与公司电话联系以确认认购状态；
- （六）对于认购人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方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亚利
电话	0755-26827266
传真	0755-2682636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2 栋 12 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